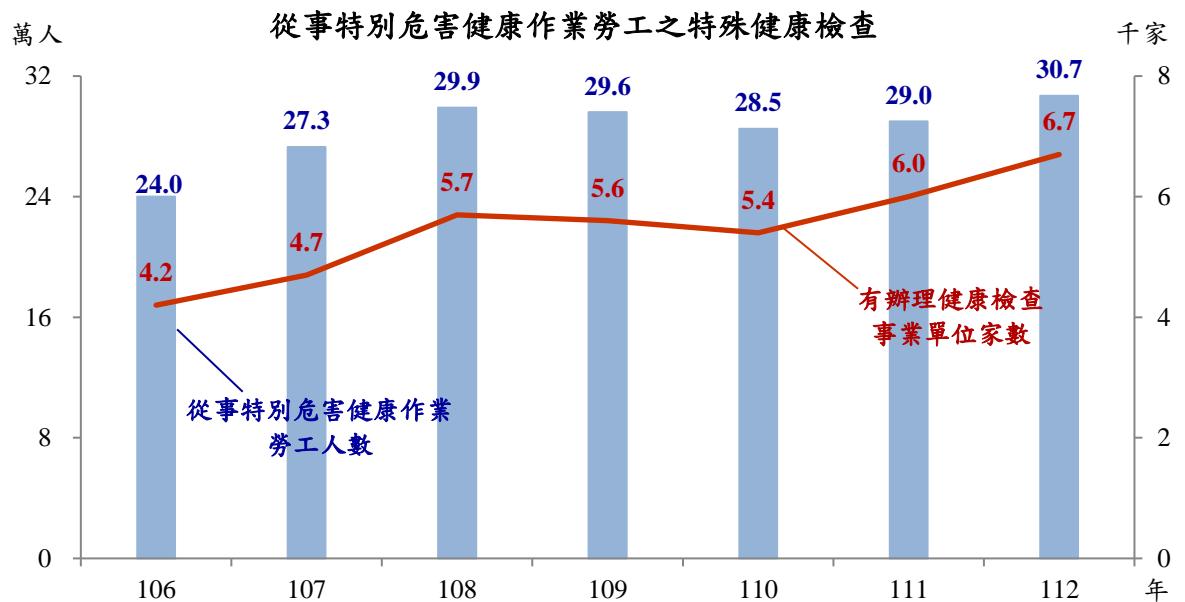


九、職業安全衛生及職災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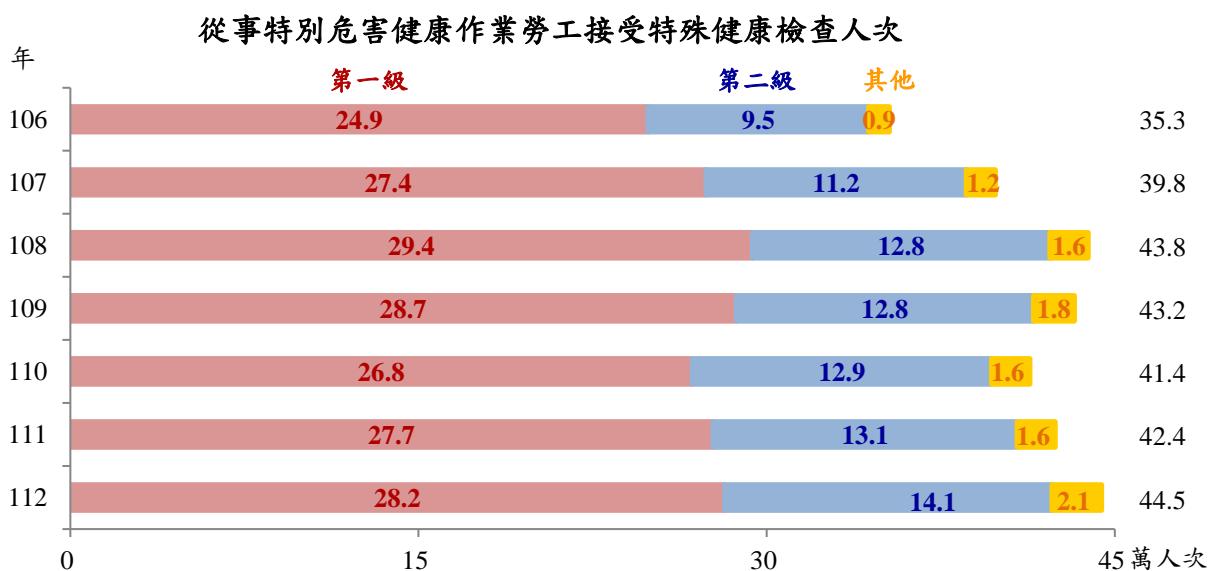
(一)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特殊健康檢查概況

112 年有辦理健康檢查事業單位計 6,656 家，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為 30.7 萬人，接受特殊健康檢查 44.5 萬人次。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說 明：自 106 年起，「有辦理健康檢查事業單位數」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之年度資料係扣除重複資料計算而得，與 105 年以前資料無法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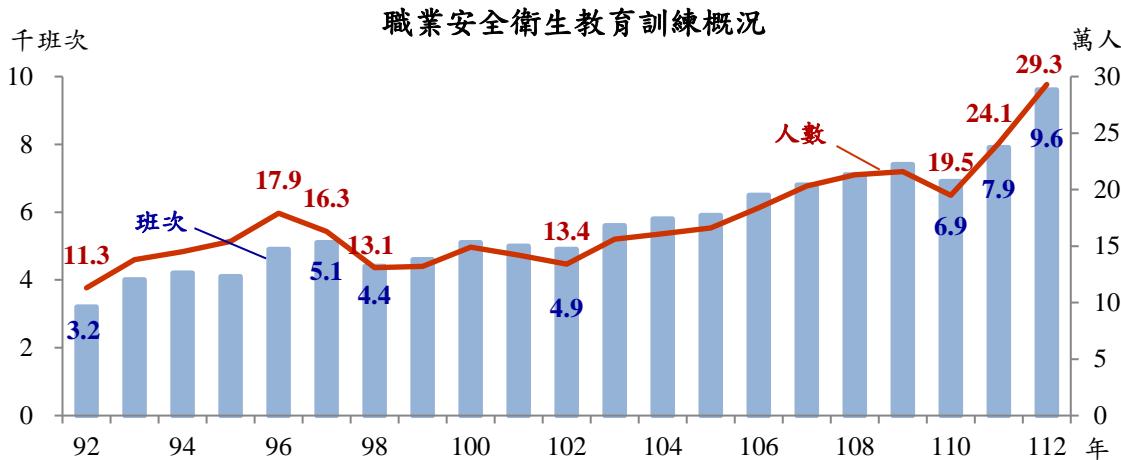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說 明：1. 因 106 年起修訂雇主及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通報內容及方式，故與 105 年以前資料無法比較。

2. 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第一級係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第二級為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其他包含第三級、第四級及不分級三類，其中第三級係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第四級為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不分級係指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變更其作業時接受特殊健康檢查。

(二)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概況

112 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開班 9,556 班次，29.3 萬人，分別較 111 年增加 1,646 班次及 5.2 萬人。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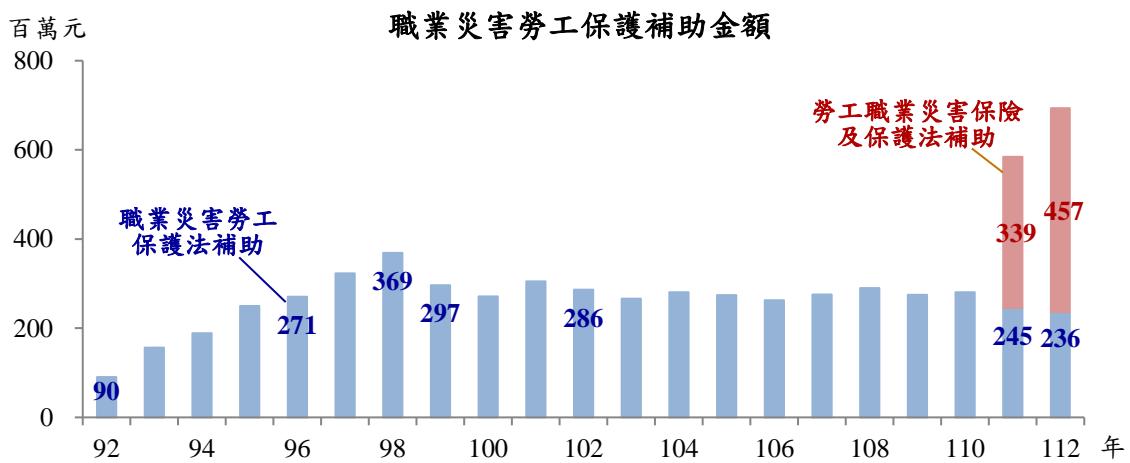
1.97 年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變更工作之在職勞工，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得免再次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受訓人數較上年減少。

2.98 年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火藥爆破作業人員之「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得採爆破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認證，受訓班次及人數均下降。

3.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警戒於 5-7 月間升至三級影響，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次、人數均明顯減少，111 年底隨疫情趨緩復升。111 年 7 月 7 日起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規範受訓，致 112 年之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次、人數皆大幅增加。

(三)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補助及災害預防與其他保障

112 年職災勞工保護補助及災害預防與其他保障補助計 6.9 億元，其中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補助 2.4 億元，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補助 4.6 億元；後者主要為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補助 2.6 億元，其他保障補助則為 2 億元。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說明：

1.91 年 4 月起施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其他補助係補助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職災勞工職業重建、僱用職災勞工輔助設施等項目。

2.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領失能生活津貼及補助以 5 年為限，故施行初期補助人次及金額係逐年累積，至 96 年以降漸有補助結束個案(減項)，99 年則補助結束人次及金額大於新增者，致統計結果較 98 年減少。

3.111 年 5 月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改依該法賡續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各項補助，同時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亦由職業災害醫療給付改列為職災預防補助，致補助金額遽增。